

#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"三公"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5.9	0	5.2	0	5.2	0.7

## 二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5.9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1.4万元，下降19.18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.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5.2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单位2025年及2026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境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》的通知（财行〔2014〕327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5.2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0.8万元，增长18.18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5.2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0.8万元，下降13.33%，下降

原因主要是压减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修维护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单位2025年及2026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0.7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0.6万元，下降46.15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30条、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，以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133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